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江华政报

2023 年第 3 期

10 月 1 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农业保险（中央品种）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19 号 JHDR-2023-01005）……………（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20 号）……………（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22 号 JHDR-2023-01007）……………（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火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
人发(2023)8号).....(4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何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
人发(2023)9号).....(48)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吴军臣 何开银

主 任：张 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 员：林 忠 潘先华

李火军 曾 军

杨仁萍 汪继文

主 编：黎飞燕

副主编：陈腾飞

编 辑：徐 瑶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
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农业保险（中央品种）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19 号

JHDR-2023-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农业保险（中央品种）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农业保险（中央品种）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 号）、《农业保险条例》和《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金〔2020〕48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扎实落实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深入推进我县农业保险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品种省级补贴资金预算的

通知》（湘财预〔2023〕59 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充分运用保险机制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切实增加农业、农村、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特大意外事故的

能力，为我县乡村振兴和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动我县农业保险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主要内容

2023年我县农业保险品种及保费补贴比例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水稻保险

（1）中小农户投保数量：235600亩。

保险金额：每季每亩苗期为360元，分蘖拔节期为675元，成熟期为900元。

保险费率：4%，即每季每亩收取保费36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其他资金（财政代缴）20%（7.2元/亩）。

（2）规模户投保数量：30900亩。

保险金额：每季每亩苗期为440元，分蘖拔节期为825元，成熟期为1100元。

保险费率：4%，即每季每亩收取保费44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投保农户自缴20%（8.8元/亩）。

承保公司：人保财险。

（二）玉米保险

投保数量：88300亩

保险金额：300元/亩，其中移栽成活—分蘖期120元/亩；拔节期—抽穗期210元/亩；扬花灌浆期—成熟期300元/亩。

保险费率：6%，即每亩收取保险费18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投保农户自缴20%（3.6元/亩）。

承保公司：中华联合财险。

（三）油菜保险

投保数量：31100亩。

保险金额：每亩成熟期为300元，其余生长期以保险公司条款注明为准。

保险费率：3%，即每亩收取保费9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投保农户自缴20%（1.8元/亩）。

承保公司：人保财险。

（四）能繁母猪保险

投保数量：32000头。

保险金额：每头1500元。

保险费率：6%，即每头收取保费90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投保养殖户（场）自缴15%（13.5元/头）。

承保公司：人保财险承保16301头，国寿财险承保15699头。

(五) 育肥猪保险

投保数量：600000 头。

保险金额：每头 800 元。

保险费率：5%，即每头收取保费 40 元。

保险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10%，投保养殖户（场）自缴 15%（6 元/头）。

承保公司：人保财险承保 362820 头，国寿财险承保 237180 头。

(六) 奶牛保险

投保数量：4800 头。

保险金额：每头 4000 元。

保险费率：5%，即每头收取保费 200 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25%，县级补贴 10%，投保养殖户（场）自缴 15%（30 元/头）。

承保公司：国寿财险。

(七) 公益林保险

投保数量：1195300 亩。

保险金额：每亩为 600 元。

保险费率：0.2%，即每亩收取保费 1.2 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10%，林权权利人承担 15%（0.18 元/亩）。

承保公司：太平洋财险承保 379533 亩，中华联合财险承保 815767 亩。

(八) 商品林保险

投保数量：960000 亩。

保险金额：每亩为 1000 元。

保险费率：0.2%，即每亩收取保费 2 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30%，省财政补贴 25%，县级补贴 10%，林权权利人承担 35%（0.7 元/亩）。

承保公司：太平洋财险承保 731385 亩，中华联合财险承保 228615 亩。

各品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各保险公司报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的条款为准。保险标的受损的，由承保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理赔款通过一卡通等账户转账到受灾户。

四、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一）农业保险出单和补贴资金申请程序。承保保险机构应在投保人缴齐保险费后出具保险单和保险卡，并据此按季度承保情况申请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农户承担的保费没有缴齐的，该季度不能申请保险费补贴。

（二）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由省级财政拨付到县财政，县财政根据实际签单承保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拨付到承保公司保费专户。

（三）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投入和管理。县政府负责将应承担的县级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根据实际签单承保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拨付到承保公司保费专户。

（四）保费补贴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报表和相关资料，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如发现承保机构和有关部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保险补贴资金的，除严格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外，还要扣回补贴资金，取消承保资格。

五、承保机构及规模

各保险品种的承保机构及承保规模，根据我县公开竞争性遴选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结果及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批复实施。

六、投保方式

按照惠农便农，便于操作的原则，种植业保险承保，散户原则上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投保，有条件的地区应签单到组、到户，规模种植专业户以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单位签单承保，种植双季以上的作物要分季签单。耕种方式是“土地流转”“承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保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现场验标，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承包合同、营业执照、

种植大户身份证等复印件）后方可承保出单，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者或经营者。养殖业保险以户或养殖场为单位按当时实际养殖数量、生长周期投保，签单到养殖户（场）。森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县或乡镇、林场、林权权利人为单位签单承保，被保险人必须林权权属清晰。

七、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的一项惠民政策工程。农业保险工作政策性强、覆盖面广、农民期望高、操作难度大。为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何开银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左华生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江华国有林场、县气象局、各承保机构和各乡镇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组织协调，县财政局长颜德彪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财政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确定一名副职专抓此项工作。各乡镇场要设立农业保险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协调、宣传农业保险，承担造册、收保险费、发卡、

协助查勘理赔等工作，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一名农险专管员（可由财政所长兼任），每个行政村明确一名协保员（可由村主干兼任），办公地点和办公设施由乡镇场免费提供，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由承保保险机构负责。工作经费的提取、使用按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湘财金〔2015〕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相互配合，认真履行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牵头统筹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的整体推进工作，动态跟踪检查各成员单位农业保险工作的推进情况。负责对接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经营行为的监管。对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的重要工作，牵头召集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相应工作措施并帮助进行协调解决。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统筹指导工作。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和调度，根据签单及承保进度情况，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并做好与相关承保保险机构和省财政厅保

费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加大对农业保险资金的监管力度，督促承保保险机构履行合同，依法依规做好受灾理赔工作，切实维护被保险人利益。

农业、林业、畜牧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协同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和查勘定损工作。

水利、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时上报灾情应急信息，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宜，及早防范自然灾害、减少农业损失。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从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的全局出发，严格按照“五公开、三到户”（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理赔到户、定损到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各农业保险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各乡镇场、有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以强化宣传，提升服务为切入点，加大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知度，充分调动他们主动投保的积极性。要扩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的覆盖面，除继续利用

媒体、悬挂横幅、刷印墙报、编印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方式外，各乡镇、村要在人口集中区域设立农业保险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条例》和上级有关农业保险政策，真正让农业保险政策家喻户晓。

（二）强化服务职能。各承保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乡镇场农业保险办公室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延伸服务机构，扩大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为农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要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要按照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惠民利民的原则，迅速、及时足额做好理赔工作。承保人应在接到报案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现场勘查结束后，承保人按保险条款确定被保险人的灾损赔偿金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案件，承保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承保人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三）完备承保手续等基础性工作。

一是确保承保“六要素”（被保险姓名、农户身份证号码、保险标的名称、种养地点、保险数量、农户直补卡账号或其他银行账户）齐全准确。二是确保“三单一证一票”（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发票）信息一致。三是确保“三清单信息”（投保分户清单、理赔定损清单和赔款支付清单）无缝链接。

（四）严格执行“两个禁止”规定。

一是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五）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5 月 31 日前完成早稻签单承保工作，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中稻签单承保工作，8 月 30 日前完成晚稻签单承保工作，6 月 15 日前完成早玉米签单承保工作，9 月 30 日前完成晚玉米签单承保工作，其他保险品种按生长期完成签单承保工作。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农业保险（中央品种）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农业保险（中央品种）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险种名称	是否产粮大县	是否脱贫县	保险层级	计划承保情况			保费资金情况（元）								备注			
						承保机构	参保数量	单位保费（元）	保费金额（元）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县财政补贴		其他来源		农户自缴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缴金额（元）
		合计						42904860.00		20482905.00		10726215.00		4290486.00		1696320.00		5708934.00		
1	江华	水稻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235600.00	36.00	8481600.00	45.00%	3816720.00	25.00%	2128400.00	10.00%	848160.00	20.00%	1696320.00		中小农户	
2	江华	水稻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30900.00	44.00	1359600.00	45.00%	611820.00	25.00%	339900.00	10.00%	135960.00			20.00%	271920.00	规模户
3	江华	油菜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31100.00	9.00	279900.00	45.00%	125955.00	25.00%	69975.00	10.00%	27990.00			20.00%	55980.00	
4	江华	玉米	是	是	中央	中华联合	88300.00	18.00	1589400.00	45.00%	715230.00	25.00%	397350.00	10.00%	158940.00			20.00%	317880.00	
5	江华	能繁母猪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16304.00	90.00	1467090.00	50.00%	733545.00	25.00%	366772.50	10.00%	146709.00			15.00%	220063.50	
6	江华	能繁母猪	是	是	中央	国寿财险	15699.00	90.00	1412910.00	50.00%	706455.00	25.00%	353227.50	10.00%	141291.00			15.00%	211936.50	
7	江华	商肥猪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362820.00	40.00	14512800.00	50.00%	7256400.00	25.00%	3628200.00	10.00%	1451280.00			15.00%	2176920.00	
8	江华	商肥猪	是	是	中央	国寿财险	237180.00	40.00	9487200.00	50.00%	4743600.00	25.00%	2371800.00	10.00%	948720.00			15.00%	1423080.00	
9	江华	奶牛	是	是	中央	国寿财险	4800.00	200.00	960000.00	50.00%	480000.00	25.00%	240000.00	10.00%	96000.00			15.00%	144000.00	
10	江华	公益林	是	是	中央	太平洋财险	379333.00	1.20	455439.60	50.00%	227719.80	25.00%	113859.90	10.00%	45543.96			15.00%	68315.94	
11	江华	公益林	是	是	中央	中华联合	815767.00	1.20	978920.40	50.00%	489460.20	25.00%	244730.10	10.00%	97892.04			15.00%	146838.06	
12	江华	商品林	是	是	中央	太平洋财险	731385.00	2.00	1462770.00	50.00%	731385.00	25.00%	365692.50	10.00%	146277.00			35.00%	511969.50	
13	江华	商品林	是	是	中央	中华联合	228615.00	2.00	457230.00	50.00%	228615.00	25.00%	114307.50	10.00%	45723.00			35.00%	160038.5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1月16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意见》（江政办发〔2018〕1号）同时废止。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管理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高质量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促进我县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打造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城市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结合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市委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战略和县委坚持立足“一个抓手”、突出“两条主线”、建设“五个瑶都”的战略部署；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江华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

现代化新江华为目标，切实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及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功能协调的原则。

以争取城市绿地生态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将城市园林绿地与地域自然风貌、历史、文化相结合，运用美学原理、科学手段、合理工法，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科教、防灾等多种功能的协调发展。

（二）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的原则。立足地域自然条件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状况，从实际出发，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符合自身条件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方针，保护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植物资源。尊重植物生长规律，培育和应用适生植物，营造地域特色显著、个性鲜明的园林绿化景观。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政府部门应重点加大资源协调、理念引导、规划控制、政策保障和技术推广力度。在全社会推广节约型、生态型、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理念，积极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大宣传、指导、监管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设计管控

1. 落实科学设计理念。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应坚持先设计、后施工，设计方案应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落实尊重自然、节约生态、因地制宜、功能完善的基本原则，保护自然山体水系、古树名木和现有绿化成果，践行节约型园林理念，完善健身游憩、防灾避险、无障碍等设施设备配置，优先使用乡土植物，营造以乔木为主、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地域特色鲜明的园林植物景观。

2. 严格设计审查。强化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的审查及论证，确保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和深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从源头上控制挖山填水、硬化驳岸、硬质不透水铺装过多、过度密植、随意砍伐移栽大树、盲目设置大灌木模纹色块、大广场、大水景等各种急功近利、贪大求洋、奢侈浪费和违背自然规律和违反因地制宜原则的建设行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实施并联审查时，牵头审查部门应当书面征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造价控制和设计变更管理。

（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

1. 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其园林绿化工程性质。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县发改部门、县住建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大对以企业资质要求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 强化履约能力审查。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招标管理部门、建设方根据项目内容、规模、技术难度和艺术性、文化性 etc 要求，综合考虑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在资格审查环节强化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审查，选择履约能力相匹配的企业。技术较为复杂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并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提出合理的专业技术职称、从业年限等要求。类似工程业绩通过面积、造价等量化指标体现的，一般不应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50%，期限设为 1080 天。

3. 加强信用承诺履行和合同履约监管。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信用承诺、合同履约的审查、监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公开信用

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履约行为将纳入信用评价，对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明确监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委托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鼓励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的考核、培训，提升专业管理水平。

2. 完善管理体系和责任机制。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明确和细化监管范围、内容、职责及具体工作流程。指导、督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及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主

体责任。

3.强化过程监管。落实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保修期监管、移交质量综合评价等过程监管。严格履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专项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需有项目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将工程建设资料按照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备案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满，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监督和评价结果纳入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4.加强监督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严格查处各类违反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程序和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的行为。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推进行业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项目施工现场人员配置和履职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城市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四、保障措施

（一）履职尽责，监管到位。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分析我县目前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质量管理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制定符合实际的质量监督管理的方案，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标准要求，切实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监督管理，并加强对乡镇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指导和跟踪服务。

（二）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要求，梳理现有法规规章，加快修订、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标准，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要求更加具体化、更具操作性。要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2012》《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标准 DBJ43/T533-2022》等相关规定，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我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情况；由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江华高新区、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单位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建立健

全管理和监督机制，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三）统筹联动，抓实落地。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江华高新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及时组织本单位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尽快熟悉掌握有关规定，切实抓好落实。县

住建局、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和协调，健全完善执法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反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审批制度的行为，确保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有效落实。

本工作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22号

JHDR-2023-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整主管单位的事项

（一）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的主管部门由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为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的主管部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调整为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江政发〔2012〕8号），将“移植古树名木审批”的主管部门由县林业局调整为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二、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删除县自然资源局主管的“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的“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

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县新闻出版局主管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主管的“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排污许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县公安局主管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县交通运输局主管的“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共计删除 14 个事项。

三、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新增“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新增“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由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新增“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共计新增 4 个事项。

四、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实施。将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33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发展和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6	县发展和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根据《永州市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施工规范管理的通知》，已下放县市区，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8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0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初审
15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0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1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3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8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3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6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48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49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	受国家移民局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委托实施
5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52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3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4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5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6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57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8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根据《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根据《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第四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和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6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4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5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直接赋权江华高新区
6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依据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永政函〔2021〕33号）要求，村民建房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已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70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限电机(马达)企业
7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限电机(马达)企业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4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关于明确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永环字〔2020〕4号)
75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8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8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8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8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8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9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执法局	质审批	执法局	政许可的决定》	
9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限电机(马达)企业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旅游广电体育局)		
10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2	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3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湘审改发(2021)5号)
104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湘审改发(2021)5号)
10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10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5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16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7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0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21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2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23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4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5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限电机(马达)企业
126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7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28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8)11号)
129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0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1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32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3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农药管理条例》	
134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直接实施
13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6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7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8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39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县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47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0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4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保留和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1号）
155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保留和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第1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永州市人民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政府关于公布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
158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9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0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1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2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163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4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5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电体育局	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166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67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8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69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0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71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72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73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74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5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6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7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8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9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0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1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18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4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5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86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7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88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9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0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2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3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4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根据《永州市卫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生健康委关于下放西医医疗机构广告审核发证权限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永卫发〔2019〕45号），直接下放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195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6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9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98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99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2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03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4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05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6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7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根据《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十三五”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湘林资〔2016〕16号），已下放县市区实施。
208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9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0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1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2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3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直接赋权江华高新区
2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2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2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2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行使)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2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224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5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26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27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8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9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委托江华高新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区行使,限电机(马达)企业
233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直接赋权江华高新区
2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3	县林业局、县城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县城市	《湖南省林业条例》	县林业局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江华瑶族自治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委托江华高新区行使
4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林业局（县级审核，报上级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直接赋权江华高新区
6	县发展和改革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火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火军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何楠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曹顺新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雷志鸣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蒋太平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程冬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海华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唐剑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其骥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邓豪兴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荣方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旭东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鱼宗肆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瑞斌同志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杨硕同志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刘杰同志县职业中专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唐富强同志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义民权同志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涣清同志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金国福同志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何幼坤同志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职务；

肖乐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莎仁格日勒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腾飞同志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